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香梨股份
股票代码： 6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 10 号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2 条 16 号中国水务大厦

股份变动性质： 减少

签署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香梨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香梨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由于深圳建信与香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财政部，本次权益变动还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明确进一步审批程序。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5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中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水务	指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香梨股份、上市公司	指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融盛投资	指	新疆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昌源水务	指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建信	指	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转让/本次交易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香梨股份间接控股股东昌源水务 51%股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最终确定深圳建信为拟受让方，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变动的行为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深圳建信于2016年12月29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	叶建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620428G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水源及引水工程、城市及工业供排水、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固废处理、非常规水源及水电等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咨询、服务、技术开发；节水技术、水务、环保设备及物资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维修；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新华水利控股集团公司、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水利部综合开发管理中心、山西省黄河万家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能源发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浙江华联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能达电力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拓世诺金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电联集团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华勤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江阴市长江钢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 2 条 16 号中国水务大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任职情况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居住地
叶建桥	男	中国	董事长	否	北京

王民浩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否	北京
刘明江	男	中国	董 事	否	北京
唐定乾	男	中国	董 事	否	北京
王明海	男	中国	董 事 党委副书记 纪委书记	否	北京
刘赟东	男	中国	董 事	否	北京
李洪芳	男	中国	董 事	否	江苏
牛为群	男	中国	董 事	否	广东
闫秀训	男	中国	董 事	否	山东
贾伟智	男	中国	董 事	否	山西
刘正洪	男	中国	董事、总经理	否	北京
丁永泉	男	中国	监事会主席	否	北京
赵海深	男	中国	监 事	否	北京
张皓洋	男	中国	监 事	否	浙江
刘水	男	中国	监 事	否	深圳
陈德平	男	中国	职工监事	否	北京
李维科	男	中国	党委书记 副总经理	否	北京
魏庆军	男	中国	总会计师	否	北京
刘朝辉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否	北京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通过控股子公司昌源水务控制香梨股份 23.88%的股份外，中国水务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简称	股票代 码	上市地点	直接持股比 例	合计持股比 例
钱江水利开发 股份有限公司	钱江水利	600283	上海证券交易 所	23.52%	23.5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决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根据整体战略规划,中国水务拟对所持昌源水务 51%的国有股权进行公开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意向。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转让完成前，中国水务持有昌源水务 51%股权，昌源水务通过全资子公司融盛投资持有香梨股份 35,278,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8%。融盛投资为香梨股份的控股股东。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国水务不再持有昌源水务股权，不再间接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深圳建信通过持有昌源水务 51%股权控制香梨股份 35,278,0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8%。

二、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16 年 12 月 29 日，中国水务与深圳建信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产权交易合同》。核心条款如下：

(一) 交易双方

转让方：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甲方”）

受让方：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乙方”）

(二) 标的股权

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

(三) 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方式

转让价款：252,000 万元

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

(四) 协议的成立和生效

在中国水务就上市公司控股权间接转让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并获得批准后生效。

由于深圳建信与香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财政部，本次权益变动还需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明确进一步审批程序。

三、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由于深圳建信与香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财政部，本次权益变动还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明确进一步审批程序。

四、拟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间接转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等情形。

五、本次股份转让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转让完成后，中国水务不再拥有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人的调查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国水务对受让方深圳建信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受让意图等已进行了合理调查和了解，调查情况如下：

1、受让人深圳建信系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2、受让方深圳建信本次间接受让香梨股份控股股权，有利于通过战略合作更好地充分利用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受让方和香梨股份的持续盈利能力。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昌源水务及其子公司除外)

不存在未清偿对香梨股份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香梨股份为中国水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香梨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子公司昌源水务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香梨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11-11.30	31.69	738,997	0.50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2.01-12.09	32.32	260,903	0.18
合计		31.85	999,900	0.68

注：上述股票为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昌源水务作为间接控股股东基于对香梨股份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于2015年7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入。

除上述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香梨股份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水务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国水务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3.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建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新疆昌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51%股权的《产权交易合同》

二、 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香梨股份董事会办公室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9日



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库尔勒市圣果路圣果名苑
股票简称	香梨股份	股票代码	60050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西城区南线阁街10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昌源水务 51% 股权, 昌源水务的全资子公司融盛投资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说明: 财政部为实际控制人, 通过信息披露义务人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5,278,015 股</u> 持股比例: <u>23.88%</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35,278,015 股</u> 变动比例: <u>-23.8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昌源水务及其子公司除外）不存在未清偿对香梨股份的负债，不存在未解除的香梨股份为中国水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也不存在损害香梨股份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由于深圳建信与香梨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财政部，本次权益变动还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明确进一步审批程序。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同上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9日

